

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8日为基准日,对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8日,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单位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场内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单位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6位,如下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净值 (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净值 (单位:元)
富国移动互联网场外份额	2,051,118,285.83	0.902	0.002151567	1,235,084,098.40	1.000
富国移动互联网场内份额	360,396,421.00	0.602	0.002151567	4,138,666,681.00 (注1)	1.000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	4,849,889,779.00	1.006	0.00904772	959,546,672.00 (注2)	1.000
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	4,849,889,779.00	0.198	0.197849171	959,546,672.00 (注3)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富国移动互联网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60194)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B,基金代码:160195)将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0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9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0.998元,2015年7月10日当日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混合而成,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互联网A和互联网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8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7月1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0日为复牌首日,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60194)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B,基金代码:160195)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7月9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98元。2015年7月10日当日前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
●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0.012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JFII)股东为每股0.0117元,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为每股0.011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44,502,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83,58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及基金持有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等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将6%税率扣个人所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5元。待其转成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息税扣款规定将股息税扣款金额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0%,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税款划付给相关股东。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0.117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

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117人民币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由投资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0.013元。

三、具体实施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海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17-3280108;传真:0717-3285258
联系人:杨晓晓傅斯龙
联系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
●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0.012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JFII)股东为每股0.0117元,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为每股0.011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44,502,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83,58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及基金持有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等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将6%税率扣个人所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5元。待其转成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息税扣款规定将股息税扣款金额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0%,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税款划付给相关股东。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0.117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

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117人民币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由投资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0.013元。

三、具体实施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海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17-3280108;传真:0717-3285258
联系人:杨晓晓傅斯龙
联系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
●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0.012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JFII)股东为每股0.0117元,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为每股0.011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44,502,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83,58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及基金持有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等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将6%税率扣个人所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5元。待其转成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息税扣款规定将股息税扣款金额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0%,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税款划付给相关股东。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0.117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

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117人民币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由投资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0.013元。

三、具体实施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海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17-3280108;传真:0717-328